

#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5 年度暑期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二、職稱：115 年度暑期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3 日止(平日 8:00-17:00)，依實際開課天數辦理；如教育局核撥經費用罄，聘期提前終止。

五、薪資：按時計酬，每小時 196 元。

六、服務對象：協助本校普通班教師輔導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與生活照護。

### 七、工作項目：

(一) 協助教師訓練學生生活自理能力。

(二) 協助教師處理課堂期間學生偶發事件。

(三) 與教師、家長溝通，了解學生狀況，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四) 教室環境清潔。

(五) 協助班級經營。

(六) 配合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時間：

以幼生暑期開課日為主，暑期延長照顧服務時間(08:00~17:00)為主要工作時段。

九、工作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496 號)。

十、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件：自 1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止，公告期間以日曆天計算，包含例假日。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fg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下載。

### 十一、報名時間、地點：

115 年 6 月 16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413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496 號)。

十二、資格條件：高中(職)以上畢業，幼保本科系、具教助理資格者、有經驗佳、配合度高、具愛心、耐心且對特殊教育有工作熱忱者。

十三、繳交應徵資料影本(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一)報名表(如附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畢業證書。

(四)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其他：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經錄取者需繳交三個月內良民證及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十四、甄選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十五、甄選方式：口試（與工作相關的情境題），錄取分數 70 分，未及標準者不予錄用。

十六、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日期（詳如上列第十四點）當日下午 8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fg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 站(<http://www.tc.edu.tw>)。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附則：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八、洽詢電話：(04) 23399271 轉 771 幼兒園辦公室。

十九、本簡章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115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暑期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  |                                   |        |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 聯絡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
|                       | (私)  | E-MAIL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科系     |   |
| 經歷                    | 機關(公司)名稱   | 處室及職稱                             | 服務起迄日期 |   |
|                       |  |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
| 簡要自述<br>(130 至 150 字) |  |                                   |        |   |
| 本人簽章                  | (請簽名蓋章)  |                                   |        |   |
| 繳驗證件<br>及繳交資料影本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證照)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審查人簽章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115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暑期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之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甄選委員會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初試，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